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2月27日，本公司與長壽鋼鐵訂立租賃合同，據此，長壽鋼鐵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該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長壽鋼鐵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3.51%，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長壽鋼鐵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租賃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2月27日，本公司與長壽鋼鐵訂立租賃合同，據此，長壽鋼鐵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該資產。租賃合同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8年2月27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
- (ii) 長壽鋼鐵，作為出租方。

租賃資產：

煉鐵廠、焦化廠、燒結廠機器設備

租賃期：

租賃期一年。租賃期滿前一個月內，若任何一方未提出終止租賃合同的，則自動順延一年，延期一年屆滿後，若本公司需繼續租賃的，雙方應在租賃期滿前30日內重新簽訂租賃合同。

租金：

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7,875,000元，即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4,500,000元。若在租賃期限內，實際租賃天數不足一個月的，租金按照月租費÷30天×實際使用天數計算。

租金按月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在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租金。

租金是以資金成本為基礎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協定租金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租相同類別資產的價格；年度上限乃根據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釐定。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2017年8月18日，本公司管理人組織召開的第一次債權人會議通過了《財產管理及變價方案》，根據該《財產管理及變價方案》，管理人委託了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就本公司有關資產進行拍賣，於2017年11月21日，管理人委託的本公司所有的煉鐵廠、焦化廠、燒結廠機器設備司法拍賣專案成交，買受人為長壽鋼鐵，成交價為人民幣39億元。本公司向長壽鋼鐵租賃該資產，以用於本公司自主生產經營活動，保證了本公司持續穩定的生產經營，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合同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厚鋼板、型材及線材的生產和銷售。

長壽鋼鐵主要從事鋼鐵、冶金礦產、煤炭、化工、電力、運輸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和技術管理諮詢；鋼鐵原材料的銷售；碼頭運營；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倉儲)；自有房產和設備的租賃；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長壽鋼鐵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3.51%，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長壽鋼鐵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關連董事周竹平先生及鄭傑先生已棄權就相關董事會議案投票以批准租賃合同(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交易外，並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資產」	煉鐵廠、焦化廠、燒結廠機器設備
「董事會」	董事會
「長壽鋼鐵」	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租賃合同」	本公司與長壽鋼鐵於2018年2月27日簽署的租賃合同，據此，長壽鋼鐵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該資產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虞紅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18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周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祥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張朔共先生(執行董事)、黃鈺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